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字[2014]175号

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《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3〕174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

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

手中，每学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。

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
硕博连读学生，按照其在攻读期间所在阶段的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学金的发放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